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

被告 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

洪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76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6,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（下稱被告王清亮）邀同被告洪家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24至36個月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2.69%計算（現為4.38%），如有違約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2日起即未清償本息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76,291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算之利息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內容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所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利率查詢網路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志瑋